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

106.6.26 聯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6.9.6 聯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107.4.9 聯合會第 6 次會議修正

108.05.27 聯合會第二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統籌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營運之研發及行政事宜，由各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 本會職掌為督導本園區之營運及公共事務等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 本會委員席位數由中央研究院遴薦三人、科技部二人、衛生福利部一人、經濟部一人，委員出席本會會議及督導相關事宜。委員任期期間進駐單位主管機關所遴薦委員有更替時，其任期以補滿原任期為限。
本會召集人由中央研究院之委員兼任，綜理本園區營運事宜；副召集人由其他進駐單位之主管機關委員輪流兼任之，襄助召集人辦理本園區之營運事務。
- 五、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本園區營運初期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嗣後召開頻率依本會決議調整；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決定或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不克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六、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票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應邀請進駐單位列席，並得視討論議題，加邀相關機關或單位列席。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以會議紀錄副本送請各進駐單位及其主管機關知照。

- 七、 本會得設置專戶，辦理本園區公共事務管理專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本園區公共事務管理專戶經費來源包括：
- (一) 各進駐單位編列之經費。
 - (二) 中西餐廳、停車場與郵局、便利商店之租金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 八、 本會召開會議所需之行政支出，由本園區之公共事務管理專戶專款支應。
- 本會為辦理及執行本園區管理事務，得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其所需經費由公共事務管理專戶專款支應，不足部分由各進駐單位協議共同分攤。
- 九、 本園區公共事務管理專款運用於公共空間之管理維護，委由中央研究院執行，必要時得委由進駐單位辦理採購、簽約等執行作業，並應定期向本會報告收支、保管情形。
- 十、 本園區財務管理作業依政府規定之財務會計制度，辦理本園區公共事務之預算籌編、公共事務管理專戶收支執行及預決算報告與公共財源籌措等財務管理相關事宜。
- 十一、 本設置要點經本會同意後實施，並送請各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